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达股份在2012年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海达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钱胡寿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24.61%股份，钱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8.15%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的女儿）持有海达股份6.01%股份。因此，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海达股份38.77%股份。

2、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阴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海达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的资金往来记录，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海达股份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达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海达股份资源。

二、海达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并有效降低相关风险。海达股份通过制定上述制度并有效执行，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海达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海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海达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二) 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上半年度，海达股份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保荐人关于海达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资料，核查了海达股份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上半年度海达股份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海达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海达股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海达股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与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2122110103	57,735,52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531	62,168,44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479360353963	143,377,071.0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018801160002000	19,585,558.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3014210000763	21,472,070.11
合计		304,338,660.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海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289.12	5.01%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257.58	4.07%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367.22	2.54%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41.49	2.12%
合计	28,500	955.41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7,335,968.49元。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7,335,968.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将超募资金8,975,177.30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访谈，查阅2012年6月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等资料，核查了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上半年，海达股份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钱燕韵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贡健、李国兴、李国建、陈敏刚、彭汛、胡蕴新还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钱燕韵承诺：在钱胡寿或钱振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钱胡寿或钱振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钱胡寿或钱振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钱胡寿或钱振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钱胡寿或钱振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民华的弟弟孙民灿承诺：在孙民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孙民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孙民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孙民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孙民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女儿），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贡健、李国兴、李国建、陈敏刚、彭汛、胡蕴新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海达股份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海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海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海达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海达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在海达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保荐人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查阅公司董事会文件等，针对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海达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士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针对海达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海达股份2012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海达股份日常经营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民经济发展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公司产品所配套的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宏观环境下，海达股份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巩固既有细分市场业绩并积极拓展新领域，使得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6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53 万元，同比增长 14.05%。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上市后收到财政补贴，使得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整体而言，海达股份 2012 年上半年经受住了宏观环境变化的考验，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 年 8 月 9 日